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第二屆）

壹、研修背景

國民中小學課綱與各類型高中課綱，長久以來皆為分開訂立，容易產生課程重複或難度不一銜接落差問題。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整體發展的考量，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公布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以持續推動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並強化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

就社會領域的課程組織而言，傳統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教育階段採取分科課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教育階段採取合科統整，均行之有年，少有異見。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社會領域採行領域或是分科教學，則一直有所爭論。另一方面，社會領域的課程實施過於偏重知識內容傳遞，較忽略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與實作能力，也被認為是需要改進之處。社會領域如何從傳遞公民知識，逐漸轉化為思辨實踐的公民素養典範，亦是不可迴避的挑戰。

再者，總綱中亦明確規範社會領域在各教育階段的學習時數：國小中、高年級每週 3 節，國中每週 3 節，普通型高中必修 18 學分，技術型高中必修 6-10 學分，綜合型高中必修 4 學分。配合教學時數的調整，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社會領綱）研修亦需有所回應。此外，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等三類型高中也必須進行橫向整合，期能讓所有高中學生都能奠定公民素養的基礎，並能適性發展。

綜合以上，社會領綱研修時應考量：切合時代發展的理念目標、具整體性的課程架構、適齡適性的領域核心素養、不同教育階段的連貫銜接、因應有限的教學時數發展合宜的學習重點、規劃適切的課程實施要點，進而落實兼重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的公民素養等；這些考量，即是本次社會領綱研修的背景。

貳、研修目標

基於上述的研修背景，本次社會領綱研修需完成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等三份課綱，工作目標如下：

- 一、擬訂整體性的課程理念與課程目標。
- 二、提出時間分配及科目配置的規劃。
- 三、發展與總綱核心素養相呼應的各教育階段社會領域核心素養。
- 四、撰寫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及補充說明，並進行其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 五、修訂實施要點內容，裨益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 六、融入重要及社會關心議題內涵於社會領綱中。
- 七、與其他領域進行橫向統整的連繫，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參、研修原則

領綱研修在程序及內涵二方面，秉持下列原則進行：

一、研修程序方面

(一) 依國教院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運作

本領域依國教院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規定組成，並依相關議事程序、研修工作手冊、領綱聯席歷次會議決議等規範，進行運作。

(二) 廣納多元意見

除研修小組委員針對領綱進行密集且嚴謹的討論之外，本領域亦視需要及工作進度，適時邀請學者專家、現場教師、社會團體等人士，舉辦諮詢座談，廣納專業多元的意見。此外，亦與國教院的統整工作圈、素養工作圈、議題工作圈等跨領域小組連繫對話，以利各領綱間的整體連結。領綱草案完成後，須送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進行專業審查。目前，三份社會領綱草案已經課發會確認，得進入公共討論期程。後續將配合國教院的作業規劃，進行網路論壇、各縣市公聽會等，開放性的蒐集各界意見並予以積極回應。

(三) 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進

社會領綱之研擬，除依據總綱外，另參考歷年國民中小學及各類型高中社會領域相關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前導研究、社會變遷以及課程教學發展趨勢等，並配合領綱研修工作計畫的總體規劃持續調整。

二、領綱內涵方面

(一) 素養導向

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及設計的主軸，社會領綱研修亦須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除關注知識及技能之外，也應注重學習的策略與方法，將學習與生活情境結合，並能應用所學於不同情境中，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 連貫統整

總綱將國民中小學，以及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做整體考量，社會領綱研修時，亦須強化領域內各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連貫，並注重領域內及領域間的橫向統整，使學生能獲得完整的學習。

(三) 課程彈性

總綱賦予學校課程組合的彈性，社會領綱在時間分配、學習重點等研修上，在總節數不減少的前提下，亦須規劃可在不同年級修習不同科目的彈性空間，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

(四) 多元適性

總綱強調學生為主體的適性學習，社會領綱在各教育階段需規劃合宜的學習重點內涵及份量，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另須再規劃多元性質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使學生有更多適性學習的機會。

(五) 配套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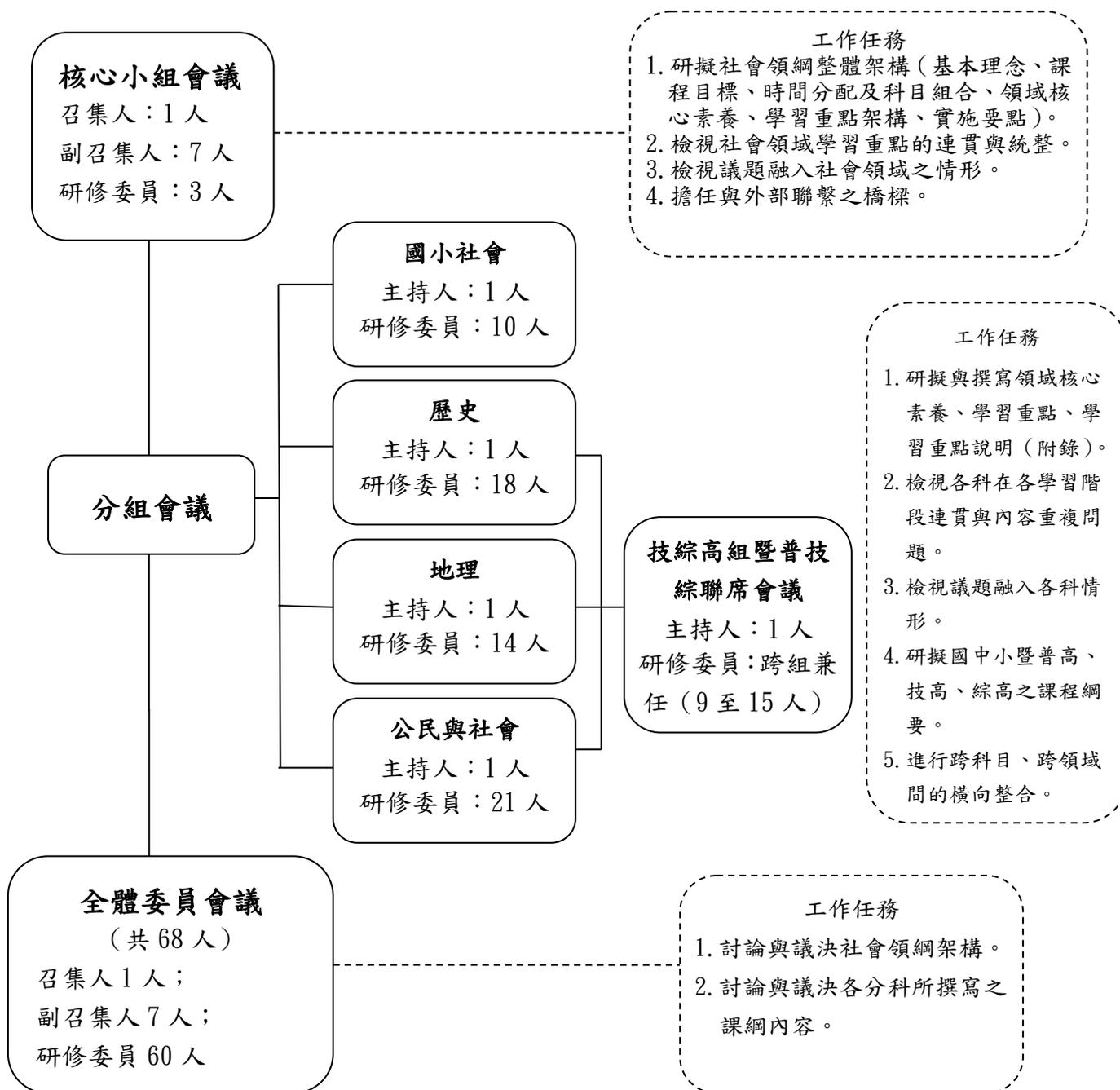
總綱強調課程實施的配套協作，社會領綱亦須發展實施時所需注意的課程發展、教材編

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等要點，並提供相關附錄，以支持課程與教學的完善實施。

肆、研修過程

一、研修小組運作模式

(一) 社會領綱研修小組運作模式，詳如下圖：



【備註】各分組主持人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兼任。公民與社會組由張茂桂召集人兼任主持人，董秀蘭副召集人協助研修工作。國小社會組由汪履維副召集人兼任主持人。歷史組由金仕起副召集人兼任主持人，楊秀菁副召集人協助研修工作。地理組由陳國川副召集人兼任主持人，張淑惠副召集人協助研修工作。技綜高組暨普技綜聯席會議由副召集人劉秀嫻兼任主持人。

(二) 邀請「地理學科中心」、「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民中小學社會

學習領域輔導群(含中央輔導團教師)」相關人員，以及性平、人權、環境、海洋等議題學者專家，併同院長建議諮詢名單，初期先以諮詢會議方式運作，透過實際合作後再聘為正式委員。

(三) 社會領域全體委員總人數經兩階段聘任，目前共為六十八名(研修期間兩人辭退，補聘一人)，符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中之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之身分類型與名額：

1.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課程研究發展會及其相關代表：五名。

2.學者專家代表：二十九名。

3.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三十名。

4.社會團體代表：四名。

(四) 學習重點的起草工作主要於國小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四個分組會議中進行，技綜高組負責彙整各分組會議所提出之技綜高學習重點草案，普技綜聯席會議針對技綜高共同事項進行討論並確認草案，核心小組負責研擬總體工作架構、彙整各分組意見，並送交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議決。

(五) 截至106年6月28日為止，總計召開255場次會議，參與人數共2,806人次。各層級會議及參與人次如下：

類型		場次	參與人次
研修小組會議	核心小組會議暨工作會議	23	239
	全體委員會議	11	543
	國小社會分組暨工作會議	24	213
	歷史分組暨工作會議	33	407
	地理分組暨工作會議	22	183
	公民與社會分組暨工作會議	76	653
	技高暨綜高分組暨工作會議	17	116
	普高、技高及綜高聯席會議	3	38
	小計	209	2,392
諮詢會議	研修小組籌組過程的諮詢會議	5	59
	社會領域諮詢會議	4	56
	國小社會分組諮詢會議	2	8
	歷史分組諮詢會議	13	103
	地理分組諮詢會議	6	66
	公民與社會分組諮詢會議	10	113
	技綜高分組諮詢會議	8	33
	小計	48	438
總計		257	2,830

【備註】諮詢會議參與人次為受邀之學者專家、現場教師及教育相關團體成員，不計研修小組成員。

未來除繼續各式會議外，亦將陸續透過網路論壇、公聽會進行公共討論，並透過專家審查、課發會研議等進行專業審查，以臻嚴謹完善。

二、社會領綱研修工作期程

社會領綱研修原訂工作時程，為105年9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已完成之工作及預定期程如下：

- (一) 105年9至10月：籌組第二屆社會領綱研修小組。
- (二) 105年10月：由正副召集人召開諮詢會議，討論國小社會，及國、高中之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架構。
- (三) 105年10月至106年4月：分別召開全體委員大會、核心小組、國小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技綜高組會議、普技綜聯席會議、諮詢會議等，完成國中小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等三份社會領綱草案初稿（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實施要點與附錄），送課發會研議。
- (四) 106年4月至6月：視需要辦理諮詢會議，並依據課發會決議，調整領綱草案內容。
- (五) 106年7至11月：進行社會領綱草案公告，並辦理網路論壇、各縣市公聽會，以及專家審查等，持續研修草案。
- (六) 106年11月至107年1月：依據公聽會及多方意見調整領綱草案內容，提送課發會研議。
- (七) 107年1月至6月：持續修訂領綱草案，提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

後續，將另依計畫，發展素養導向之教學案例、撰寫課程手冊等，以利社會領綱的實施。

伍、主要成果

社會領綱研修的主要成果，依領綱草案架構，簡述如下：

一、基本理念

結合總綱「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課程願景及「自發、互動、共好」的課程理念，從三方面加以闡述社會領域課程的價值、作用、科目組成及特色：

- (一) 領域的價值及作用：社會領域的主要教育功能為傳遞文化與制度，培養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其核心理念在於涵育未來世代的公民素養。
- (二) 領域的性質及科目組成：社會領綱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為基礎，循階段整合發展。課程主要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學科的旨趣與探究方法，藉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面向共同組成。
- (三) 課程特色：
 1.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考量不同背景（包括文化、族群、城鄉、性別及身心特質等）學生的多元生活經驗，並兼顧生涯探索及發展，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2. 顧及不同地區、族群及學校類型的特色，提供課程發展之彈性。
 3. 社會領域採取多重策略進行統整：
 - (1) 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皆以涵育公民素養為指引，透過不同主題或形式的探究與實作活動，提供各領域中各科目的協同空間。
 - (2) 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皆強調根植於生活世界的體驗與思辨，兼顧知識內容、情意態度與實踐能力的多方面綜合發展。

(3)考慮各學習階段的循序發展以及本領域內各科目間互補合作需要，對學習內容做有意義的區隔，避免內容過多與不必要的重複。

4.依據國民教育之共同原則，兼顧各類型高中的特色功能，進行橫向的連結。

二、課程目標

社會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其目標如下：

- (一)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 (二)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 (三)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 (四)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 (五)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 (六)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三、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依循總綱規範，提出本領域各教育階段的學習節數及學分數，以及領域教學或分科教學原則。除了國民小學第二、三學習階段均為每週3節課外，另為促成學校課程彈性組合的可能性，建議國民中學若以每學期二科方式安排，六學期中每科可採0-2節的方式規劃。各類型高中時間分配規劃如下：

- (一)普通型高中高一、高二部定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建議每學期配置 4-6 學分、每科以 2-3 學分為原則，並於兩學年內授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共規劃 24 學分，建議於高二、高三實施。其中探究與實作的選修課程各科規劃為 2 學分，學校可彈性安排為一學期 2 學分或兩學期各 1 學分。
- (二)技術型高中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及跨科之「社會探究與實作」，學生在三科中應修習二科以上，另可再修習「社會探究與實作」，合計必修 6-10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以及師資調配等，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彈性開設 2-4 學分，第二學年開設 2 學分。
- (三)綜合型高中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合計必修 4 學分，三科任選二科。各校可依學程類別、議題融入、學生性向興趣、學習潛能和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等，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彈性開設 2 學分。

四、領域核心素養

依循總綱所定的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結合本領域之理念、目標與特性後，發展社會領域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共計九項目，分別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普通型、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三個教育階段具體展現，以落實核心素養。

五、學習重點

社會領域的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部分，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書審查及學習評量的架構，並配合教學加以實踐。惟「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得視學習階段或領域/科目的特性，彈性加以組合。

- (一)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在彰顯總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的理念。學習表現的研訂乃奠基於教育學理、參酌多項國內外資料且考量社會領域的特性，而以「理解及思辨」、「態度及價值」與「技能、實作及參與」等三構面及其項目做為共同架構，再依各教育階段及領域/科目的特性，加以展現；期以導引教科用書編寫與課堂師生教學及評量，將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相互搭配，進而以學習者為中心，重視認知歷程、情意態度與技能行動之學習展現。

（二）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強調領域/科目的知識內涵。審酌社會領域之國民中學授課節數從每週3-4節調整至3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從24學分調整至18學分，社會領域之學習內容依各教育階段及領域/科目的特性，只陳述其重要及基礎的學習內容，並調整重複性較高的學習內容，以利教學實施。再者，第四學習階段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實施領域或分科教學，本小組特別於附錄中提出「國中教育階段社會領域統整教學的建議」，提供教師設計統整式教學活動之參考。此外，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另規劃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學習內容，提供學生依其生涯進路與興趣，適性學習。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另規劃「社會探究與實作」的跨科實作型課程，期待透過議題探究的實際操作，培養學生發現、認識及解決社會生活問題或議題的公民素養。

六、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區分為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五部分，主要規範或導引社會領域的課程實施。本次實施要點主要在強化主題、探究、實作、表現及多面向結合的「課程發展」，多種可能的彈性組合及彼此橫向整合的「教材編選」，呼應自發、互動、共好理念以達適性教學及有效教學的「教學實施」，充實設備、人力及資訊網站等「教學資源」，以及兼重學習歷程與結果的多元適性「學習評量」等。

七、附錄

包括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的呼應表、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各教育階段學習內容說明，以及國中教育階段社會領域統整教學的建議，以提供課程及教學的導引。

陸、領域/科目研修特色

社會領域課綱係以學習表現作為領域的共同架構，除前述研修重點以外，領域/科目研修特色如下：

一、國民小學「社會領域」

- （一）國小社會領域是從學生熟悉的家庭、學校、社區及臺灣等生活範疇出發，進一步擴及與臺灣相關的國際議題，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學科知識，進行整合性與統整性的課程內容組織，並致力於學習過程中，發展二十一世紀社會生活所需要的情意態度與行動技能。
- （二）學習內容採合科統整架構，強調統整有關自我、他人、環境之間相互關聯的知識，引導學生探究社會現象、文化、制度、環境與問題等，以增進對社會生活的理解、參與及調適。學習內容的建構，以本領域相關學科知識的共通性質及重要內涵為基礎，綜整並反映社會領域及其相關學門研究的發展趨勢，同時融入人類社會中重要的相關價值概念，歸納並擇定「互動與關聯」、「差異與多元」、「變遷與因果」、「選擇與責任」四個主題軸做為主要內涵。在發展各主題軸下的「項目」時，則參考國內、外國小教

育階段社會領域及其相關學科課程的架構與內涵，並力求能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的九大主題軸及82年國小社會科課程標準研發過程中所建構的概念架構等有效接軌，以利實務教師與學校對本領域課程綱要的轉化與實踐。

- (三) 學習內容除了銜接第一學習階段之生活課程外，並依學生生活範疇的逐漸擴大，進行第二、三學習階段的區隔及銜接，進一步也與國中教育階段進行銜接與區隔。透過對學習內容條目進行清楚與明確的陳述，除了讓學生能循序漸進的學習之外，並能避免不必要的課程內容重複。
- (四) 學習表現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並特別重視統整性及高層次的理解、思辨與探究，強化同理關懷情感的敏覺與表達及價值觀的省思與釐清，並鼓勵實作與參與，期能翻轉一般人心目中社會領域偏重事實記憶的誤解。
- (五) 在規範教材編選及教科用書編寫時，除強調應選擇合適的主題以發展統整性教材外，並要求每一個單元至少應設計一項探究活動；每學期另需統整該學期所學內容，至少規劃一個主題探究與實作單元，以培養學生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

二、國民中學及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

- (一) 國中及普通型高中的歷史必修課程，以探究當代世界的形塑過程與發展趨向為核心，採分域架構，從人民的主體觀點出發，以由近及遠、略古詳今之原則規劃。
- (二) 國中歷史課程採長時段的通史架構設計，期待建立學習者對當代世界形塑過程的基本認識。普通型高中歷史必修課程在國中的學習基礎上，依時序選擇基本課題設計，期待透過歷史資料的閱讀和分析，培養學習者發現、認識及解決問題的基本素養。
- (三) 綜合型高中歷史科課程亦採分域架構，從普通型高中必修課程三個分域中，各選一個主題組成，並在內容上作適當調整，期待培養綜合型高中學生一定歷史知能，又能銜接學術學程課程。
- (四) 國中歷史課程及普通型、綜合型高中歷史必修課程皆設計探究活動，強調做中學，並鼓勵與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或其他學科適當協作，以拓展學習者的視野和統整能力。
- (五) 技術型高中歷史課程主要針對學生的多元背景，嘗試從生活的角度出發，選擇有關飲食文化、服飾、建築、交通，與科技變遷等五大主題進行規劃。各主題以統整性、專業性原則設計，期待在國中的學習基礎上，整合各分域的歷史知識，增進學生的人文深度，從而瞭解其專業的文化縱深。
- (六) 普通型高中歷史另規劃「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學分)、「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學分)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學分)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鼓勵跨科、跨領域討論，並思考與當代世界相關的歷史議題，期待透過實際案例的研討，引導學生從事歷史考察，探究重要文化的歷史變遷，培養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能力。

三、國民中學及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

- (一) 國中以落實於生活情境的觀察與理解為主軸，其學習內容以環境系統、區域特色和全球關聯架構學習內容「基本概念與臺灣」、「區域特色」與「地理議題」三個主題。
- (二) 普通型高中必修以「地理技能」、「地理系統」、「地理視野」三個主題架構學習內容。「地

理技能」是地理學獲得知識、解決問題的慣用方法與技術；「地理系統」則以脈絡化的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地理知識的系統學習；「地理視野」則從區域的觀點，探討文化、政治與經濟的動態發展與區域間的互動關聯。其中，普通型高中著重於探究能力的深化、系統思維的陶養，以及生活知能的增實。

- (三) 技術型、綜合型高中亦以此三主題架構學習內容，且兼重理論與實用。技術型高中考量學生職涯規劃與職業發展的需求，研訂2-4學分課程，綜合型高中則是考量學生學術進路與生涯發展的需求，研訂2學分課程。
- (四) 普通型高中加深加廣選修：「空間資訊科技」(3學分)、「社會環境議題」(3學分)、「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學分)等三門課程著重探究方法之展現、議題之討論及學科知識在日常生活的應用，以展現批判與思辨的人文社會科學特色。
- (五) 國中地理課程及普通型、技術型與綜合型高中地理必修或選修，學習內容項目下的探究活動條目，設計以學生小組合作學習為主體的教材或活動，並提供進行「協同教學」的平臺。此外，國中及普通型高中每學期提出田野訪查、田野觀察及田野實察項目，項目下不另立條目，由任課教師協同其他學科領域教師自行規劃，可利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假日實施實作教學。

四、國民中學及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

- (一) 以「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以及「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四大主題，做為國民中學及各類型高中「學習內容」的共同架構，並有利國中及各類型高中之間的層次區隔或連貫銜接。
- (二) 學習內容簡化，僅列出基礎的內涵(以每學期12至14週為度)，以利「學習表現」的結合。
- (三) 學習內容「條目」的撰寫主要以提問方式呈現，並可彈性進行條目間的組合及融入「探究活動」有關的提示建議，旨在指引分析、思辨與探究的重要，避免知識內容的片段累積。
- (四) 技術型高中和綜合型高中亦以前述四大主題為共同架構，另依總綱規範、學校群科屬性及學習生涯發展，分別規劃4學分及2學分的內容供作審酌運用。
- (五) 普通型高中規劃「現代社會與經濟」(3學分)、「民主政治與法律」(3學分)、「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學分)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中，「現代社會與經濟」及「民主政治與法律」係由社會科學不同學科知識範疇出發，「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則引導學生從日常生活現象的議題或問題出發，培養「發現與界定問題」、「觀察與蒐集資料」、「分析與詮釋資料」及「總結與反思」的社會探究能力。

五、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規劃

- (一) 普通型高中選修的探究與實作課程，包括「歷史學探究」、「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及「公民議題與社會探究」，技術型高中則為「社會探究與實作」，均為2學分。此類課程整合社會領域的學科內容知識，其目的在透過議題探究的實際操作，培養學生發現、理解及解決社會生活問題或議題的公民素養。

- (二) 探究與實作課程宜由領域內各科教師或其他領域相關教師協同實施。實作議題的選定應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並注重學生學習興趣與需要、學校特性，且宜結合地方人文、歷史、生態與環境特色等條件。課綱參考實例為提示建議性質，教師可彈性靈活運用。